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市盈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3.94，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26.67，根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19.03，滚动市盈率为 16.61，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 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206,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0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胡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吕宽宪先生、陈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06,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陶灵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4	99.9996	是
2.02	选举陶小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2.03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2.04	选举吕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何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205,443	99.9996	是
3.02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3.03	选举何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4.01	选举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3,205,442	99.9996	是
4.02	选举陈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陶灵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4	98.3656				
2.02	选举陶小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2.03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2.04	选举吕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3.01	选举何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03	98.3644				
3.02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3.03	选举何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4.01	选举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8,002	98.3631				
4.02	选举陈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8,000	98.36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聘任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杨栋，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历任政治指导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机关科长等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彦，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操作工、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7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兼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邹碧瑜，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树人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商务结算中心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灵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陶灵萍女士、何超先生、陶小刚先生，主任委员由陶灵萍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潘自强先生、何前女士、张辉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何超先生、潘自强先生、吕军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超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前女士、何超先生、陶灵萍女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前女士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陶灵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俊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

聘任陶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李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王洪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廖保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灵萍，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高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清华大学 DBA 在读。自 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合作导师，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理事长等职务。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陶小刚，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起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吕军，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康恩贝集团、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

张辉，男，1955 年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何超，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邵逸夫医院院长，浙江大学医学院邵逸夫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浙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现任绿城医疗管理公司总经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美中医学会杰出教授”，2011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浙江省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2015 年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潘自强，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何前，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硕士，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现任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俊珂，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杭州敦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至 4 月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8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副总经理：

李双喜，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8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洪胜，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廖保宇，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股东提名，应巧奖先生、刘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应巧奖先生、刘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巧奖先生和刘英女士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选举刘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 “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拟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 / 减少（以“-”号填列）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558,255.02	-558,255.02
	营业成本	558,255.02	558,255.02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55.02	-558,25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255.02	558,255.02

2、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 / 减少（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05,913.96	-805,913.96
	营业成本	805,913.96	805,913.96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913.96	-805,91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913.96	805,913.96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季晓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高深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初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际情况的审查，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提名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何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选举高诗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选举施展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选举何永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鲍玖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喆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小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高诗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展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永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